合同书

采购编号：JSZC-320506-SZST-C2026-0023（标段二）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联系人：李凌泷

联系电话：0512-65689502

乙方：江苏鑫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丽敏

联系电话：0512-65631248

为做好 吴中区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标段二）：青少年活动中心经费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项目的绩效评价分析及其相关工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具体评价分析业务，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评价项目：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即：本合同书；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及其附件；磋商文件。

二、绩效评价分析工作的主要内容

1. 制定绩效评价分析工作方案；

2. 设计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

3. 负责数据采集和复核，问卷调查和访谈；

4. 撰写评价分析报告，财政评审后完善评价报告等。

三、具体评价时间安排

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应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并向甲方提交正式绩效分析报告。

四、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核乙方提交的评价分析工作方案，确定评价分析内容和具体要求；

2. 对乙方评价分析工作进行指导，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进行督查；

3. 审核乙方提交的绩效评价分析报告，对报告质量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4. 项目评价分析方案、报告、数据及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 按照委托协议规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绩效评价分析及其相关工作；

2. 评价分析工作中，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事项；

3. 按规定向甲方报送绩效评价分析工作方案，并按照经审核后的方案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4. 按规定要求按时完成绩效评价分析各环节工作；

5. 提交的绩效评价分析报告等须符合甲方规定的格式，报告须内容详实、重点突出、逻辑清晰、言之有据、行文规范，确保评价分析结论客观公正。

6. 评价分析报告、数据以及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人提供；

7. 对绩效评价分析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8. 按照委托协议规定收取费用。

五、评价费用与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评价费用为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168000.00元）。

（1）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预付合同金额 30%价款；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提交工作报告，甲方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并由乙方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绩效评价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3）本次货款以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

开户名称：江苏鑫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东苑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0052282800597610

六、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与甲方有关的、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均负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3.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保密条款在合同履行结束后继续生效。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支付评价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评价工作；乙方中途变更项目组负责人和固定项目组成员的，甲方有权终止评价工作；乙方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出项目组主评人（**汤泉**）和拟派出项目组成员（固定打★之人员：**蒋宇新**）不得变更，否则视为无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取消成交资格。

2. 乙方未按照协议规定进行评价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评价费用。

3.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评价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承担日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规定的，应承担贰拾万元违约金。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章后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失效。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签订合同的单位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浩龙

签约日期：2026.7.15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